

合同编号：

昌金路(天北路-火寺路)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刘元龙



张明



杨方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5年6月17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昌金路（天北路-火寺路）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项目西起天北路，东至火寺路，扩建段全长约 2.422 公里，拆除新建桥梁一座，桥长约 22.06 米，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陆拾肆万叁仟零玖拾壹元整 (¥643091.00)。本工程最

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623798.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19293.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季学民。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以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2.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6月17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308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578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逸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元（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字）

2025年6月17日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北京天智恒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7日